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商务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奖补资金管理，现将《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我市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根据《江西省2022年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工作方案》《赣州市2022年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工作方案》《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工作思路，是抓住农产品集散地和销地两个关键节点，进一步推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集配中心、低温配送中心及农产品零售终端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第三条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经申报、遴选、审核等程序入项目库后，享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入库管理

第四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省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

报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向省商务厅推荐。

第五条 支持方向。支持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农产品市场保供等4个方向。

第六条 申报入库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纳税的法人机构、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

（二）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2021年下半年立项（开工）且2023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完工）的项目。

（四）支持各方向条件要求：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支持对象：农产品批发市场。

条件要求：年交易额不低于1亿元（含），项目新增冷库库容1000立方米（含）以上。

2. 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低温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对象：销地农产品流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型或综合型冷链物流企业。

条件要求：冷链集配中心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冷库容量2000立方米（含）以上，低温配送中心新建或改扩建冷库容量

1000 立方米（含）以上。新购置的自用冷藏运输车安装卫星定位、温湿度监控设备，票证齐全。

3. 冷链物流设施设备优化项目

支持对象：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型或综合型冷链物流企业。

条件要求：2021 年以来，在江西省内新购置且办理上牌手续的冷藏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冷链运输车辆应当按相关规定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制冷和温度监测设备，并保持功能良好。

4. 完善零售终端冷链物流设施。

支持对象：商超、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零售终端企业。

条件要求：商超经营面积达 500 平方米（含）以上，经营商品单品（SKU）达 3000 种（含）以上；农贸市场经营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含）；社区菜市场不少于 500 平方米（含）；生鲜电商企业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市、县（区）商务局和财政局重点审核项目实施企业的各类材料，严格核实企业申报的建设项目，包括是否符合支持项目类型；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农业农村部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及支持事项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

支持。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属地项目入库申报、审核和推荐，制定出台本市工作方案，从项目库中遴选拟支持项目，在市商务局网站公开专栏上公示项目名称、承办企业、建设内容、实现功能等有关信息。

第九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由市商务局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提出调整申请，补充推荐项目入库、调整库内项目事项或删减已入库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县（市、区）加强属地项目执行进度的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进度档案，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财务审查、总结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于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个季度项目进展情况表报省商务厅。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加强对实施项目的监管，工作中可根据需要引入审计或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未按项目申报方案中建设内容和进度实施的单位，由市商务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县（市、区）要加强对实施项目执行进度调度，跟踪实施项目的运营成效，建立项目调度台账，每半年向市商

务局上报监管情况。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有关自评报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县（市、区）要跟进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拓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项目实施：

- （一）存在违法、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的；
 - （二）整改通知书下达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并达到进度要求的；
 - （三）项目实施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
- 上述终止项目应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商务部门对属地项目的验收工作负总责。验收流程如下：

（一）验收标准：对照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奖补标准，以及本工作方案、项目单位申报的实施方案等执行。

（二）验收流程：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属县（市、区）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市、区）商务局收到材料后，应立即组织对项目进行先期验收，对审核通过

的项目，原则上应于项目实施年度的年底前将申请验收材料（一式四份）书面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验收。

（三）验收要求：验收时应对照验收标准，通过资料评审以及现场查勘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有关资料要逐一核对原件和实物，并出具验收意见“通过”或“不通过”。市商务局、县商务局、项目实施单位均应将验收材料存档备查。验收结束后，市商务局将有关验收情况及项目实施总体成效，以正式报告的形式报省商务厅。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请示和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项目验收自评报告（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资金使用开支情况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 （四）项目立项批文（审核、核准、备案），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临建设施等，原则上需提供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临建审批、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 （五）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房产权证书）；
- （六）投资汇总表及设施设备详细清单；
- （七）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及费用支出汇

总表（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财务负责人签字；

（八）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九）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十）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如改造项目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并附文字说明；

（十一）对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的承诺书；

（十二）要求上报的其它材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供的备案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项目验收：

（一）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二）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三）未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未按规定执行项目资金预算；

（四）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